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泰格”）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国内经济需求收缩、预期减弱，疫情冲击及外部环境复杂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强化内控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变化。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及与上年度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4,872.13	49,562.56	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1.30	5,742.68	-8.56%
资产总额	63,111.55	56,945.67	10.83%
净资产	42,965.25	37,238.51	15.38%

（二）运营成本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41,601.09	35,319.55	17.78%
销售费用	946.09	824.06	14.81%
管理费用	2,563.96	2,648.08	-3.18%
财务费用	75.39	134.70	-44.03%

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1、 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表：

时间	会议	议题	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等专项报告的议案》《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7 票通过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票通过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7 票通过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票通过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通过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重点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等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2)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履行工作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我们都依法严格执行，一年来我们分别就以下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

时间	会议	议题	表决情况
2021年6月3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四、2021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加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

董事会在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阶段，审视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步伐，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使纽泰格成为一家名符其实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加大市场拓展和产业布局

2021年公司在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及在轻量化铝压铸零部件两个业务领域保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上也保持收入稳定，业务结构得到不断优化。

（三）充分运用好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于2021年0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1年09月09日通过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2021年12月03日进入提交注册环节。

（四）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

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方面工作献计献策，增强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各位董事，感谢大家一年来的付出与信任，公司将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的信任！

特此报告，谢谢！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7日